

证券代码:002418

证券简称:康盛股份

公告编号:2017-084

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无异议函到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9月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》【深证函（2016）601号】（以下简称“无异议函”），确认本公司申请的发行面值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，深交所无异议。该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（2016年8月29日）起12个月内有效。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收到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82）。

获得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无异议函后，公司密切关注债券市场利率变动情况，积极开展发行准备工作。在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以及融资成本等因素后，公司于2017年3月1日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人民币5000万元，后续未再发行。目前，该无异议函已到期失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